徽采云采购汽车供货合同

订单编号:2361451000001055681

合同编码:34990020251202000229

甲 方(销售方): __安徽瑞森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____

乙 方(购买方): __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____

同签订地: 合肥市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 一致的基础上,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事宜达成一致,并签订本合同,以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合

一、购买车辆规格、数量、价款

江淮瑞风 RF8 PHEV 紫檀棕外观 智聆版荣耀型 1 180000 180000	品牌名称	颜色	数量(辆)	单价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智聆版荣耀型 黑色内饰	江淮瑞风 RF8 PHEV	紫檀棕外观	1	190000	190000	
	智聆版荣耀型	黑色内饰	1	180000	180000	
小写: ¥178000 元	人同日人知(人民币 元)。	小写: ¥178000 元				
大写: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	行问心並领(八氏中,九 /:	大写: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				

备注:

- 1、以上车价含13%增值税,不含办理车辆上牌手续、购置税、保险费及车辆抵押等各种税费。
- 2、乙方不需承担各种加急费、运费、出库费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.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<u>3</u>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全款,合计人民币<u>壹拾柒万捌</u> <u>仟万元整</u>(小写: ¥178000元),乙方未付清全款前车辆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,自车辆正式交付 之时起,该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
- 2. 乙方须将车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,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安徽瑞森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401237608463242

地址电话: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 1046 号 0551-63826838

开户行及账号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1302010519022122067

三、交车时间、地点及提车方式

- 1. 交车时间: 合同签订后_3_个工作日。
- 2. 甲方将车辆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。
- 3.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,须同时提供:①销售发票;②车辆合格证;③保修手册;④车辆使用说明书;⑤随车工具等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- 1.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,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,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,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要求,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。
- 2.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,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,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,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。
 - 3. 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,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,不得出现掉漆、磨损等现象。
 - 4.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,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。

五、车辆交付及验收

- 1.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,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认真检查、确认。如对外观(颜色、瑕疵)有异议,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
- 2. 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,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。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,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。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,该车辆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:

甲方提供的车辆应按照质检总局颁布的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(也称"汽车三句法")进行售后及维保。

七、争议解决和生效

- 1.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不成时,向原告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 - 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 - 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安徽瑞森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乙 方: 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		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		
签署日期:	签署日期:		
纳税人识别号: 913401237608463242	纳税人识别号: 12340000485004148R		
地址: 合肥市金寨南路 1046 号	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856 号		